

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桃客園字第 104000772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桃客園字第 105001021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桃客園字第 108000221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桃客園字第 108000889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桃客營字第 1110003793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管理維護本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（以下簡稱場地）設施，發揮文化藝術功能，開展文化建設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市客家文化館建築物四周，含前廣場（約二百坪）、後廣場（約一百三十三坪）及後方公園（約二百六十七坪）。
- 三、本要點場地除供本局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，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及各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辦理文化、藝術相關公益社教活動有使用需要時，亦得申請使用。但嚴禁烤肉、燃放煙火或其他不當之活動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時間及規費，均依「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收費基準表」表列內容辦理。
- 五、有使用場地需要者，應先聯繫本局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。檔期確認後，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並自核准日次日起十四日內，一次繳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依核定時間使用；如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或繳費，視同放棄該檔期。
- 六、申請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相關費用：
 - （一）現金：請至本局秘書室出納處繳交。
 - （二）即期支票：擡頭請記載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」。
 - （三）匯款：請匯入「龍潭區農會」，通匯代號：7710012，帳號：77101040094523，戶名：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」。
- 七、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，期前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得退還費用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，且於登記使用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局者，無息退還全數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，退還全數場地使用費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（二）因風災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申請人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，以書面申請延期，如檔期未能配合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 - （三）本局因業務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，得於登記使用日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八、申請延期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一個月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延期申請。
- 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得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違背法令，有悖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或有害社會公益。
 - (二) 實際使用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。
 - (三) 各種選舉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。
 - (四)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。
 - (五)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。
 - (六)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。
- 十、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 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在場地四周擅自設置、張貼宣傳標幟。
 - (二) 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有外接本局電器設備需要時，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不得私自裝接。
 - (三) 使用場地之佈置品由申請人自行看管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四)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、接待、記錄、錄音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五)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並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；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並視活動危險等級酌予提高理賠額度。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，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 - (六) 本局得視情況於使用日七日前邀集申請人召開技術協調會議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未參加或拒絕參加者，倘場地發生使用爭議，概以本要點規範及技術協調會議紀錄為準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 場地使用期間之清潔管理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噪音管制等事項應由申請人負責，如有事故發生，應即時協調本局協助處理。
- 申請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時，本局得視其違反情節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。
- 十二、 場地使用完畢，應歸還租借物品並回復原狀，經本局檢查認定完好無虞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如有毀損情形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另予追償。經本局認定確已完成相關賠償或修繕且無待解決事項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三、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一年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